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 {07~12} 单元 (510623)
14/F,15/F(Unit 07-12),CTF Finance Centre,No 6 Zhu jiang East Road,Zhu jiang New Town,Guangzhou,
510623 China Tel: 8620-85277000 Fax: 8620-8527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关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即《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详细列明了会议召开的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各项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郑向东先生主持。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其他各项信息均与此前《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名称）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合计46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400万股的85.69%。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审议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各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627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4627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627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627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627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627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郑向东为关联股东，在对该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80.335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80.335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627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627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跃峰

经办律师：

陈琛

经办律师：

阳飞

2022 年 5 月 12 日